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

**共青团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委员会关于评选2019年度上海分院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和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通知**

各单位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团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带动广大团员青年学先进、争先进，立足岗位作贡献，在上海分院团员青年中树立创先争优的模范典型，为“率先行动”计划和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提供可靠的组织保证，上海分院团委决定继续开展2019年度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和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1.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优秀共青团员

2.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优秀共青团干部

3.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二、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1.优秀共青团员：分院系统年龄在28周岁以下（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共青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党员）且个人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各单位可推荐1—2名候选人。

2.优秀共青团干部：在分院系统各级团组织担任职务，从事团的工作一般不少于1年（截至2020年4月30日）。超过28周岁参评的团干部必须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各单位可推荐1—2名候选人。

3.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40周岁以下青年占60%以上，建立时间一般3年以上（截至2020年4月30日）并保持相对稳定性的青年组织、青年团队。每个单位可推荐1—2个候选集体。

**三、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青团员**

1.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立足本职岗位，钻研业务技能，开拓创新，艰苦创业，积极投身上海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以及科学院“三个面向”“四个率先”的大局，不断取得优异成绩。

3.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努力奉献社会、服务人民，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勇于挺身而出、迎难而上。

**4.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并作出贡献，积极参与社会志愿活动的团员可优先推荐。**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

1.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立足本职岗位，钻研业务技能，开拓创新，艰苦创业，积极投身上海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以及科学院“三个面向”“四个率先”的大局，不断取得优异成绩。

3.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努力奉献社会、服务人民，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勇于挺身而出、迎难而上。

4.热爱团的岗位，认真执行上级团委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科技创新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5.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6.在带领基层团组织和团员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7.对积极组织、指导、参与疫情防控、社会志愿等活动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团干部可优先推荐。**

**（三）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1.创建“五四红旗团委” 要做到“四个好”。具体为：

（1）组织建设好。班子团结协作，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青年喜欢的沟通、交流、联络、聚集方式，从实际出发设置团的基层组织；准确掌握单位团员青年的基本情况，团的基础工作扎实、规范，能够广泛联系团员青年；团委组织设置完整，工作制度健全、规范；团委班子健全，能够按期换届，民主选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能够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工作部署。

（2）团员教育好。坚持经常性地开展团员教育工作，增强思想引导的针对性，团员的团员意识强，模范作用突出；坚持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3）活动开展好。围绕全团重点工作部署和科技创新中心工作，扎实开展团的活动，取得明显效果和突出成绩；工作求真务实，创新能力强，能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

（4）青年反映好。团组织对团员、青年有较强的吸引力、凝聚力、号召力，青年对团组织的评价好。

2.创建“五四红旗团支部”要符合“有班子、有制度、有活动、有作用”的标准，整体建设情况较好。具体为：

（1）团支部组织设置完整，有规范的工作制度；

（2）团支部书记能力较强，熟悉团的工作，能够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安排，紧密团结凝聚团员青年，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

（3）能够满足青年需求，开展各类活动，有1项以上特色的活动。

**四、评选表彰程序**

**（一）推荐阶段**：各单位根据评选要求做好推荐组织工作，经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后于2020年3月27日（周五）前将推荐对象电子版反馈至分院团委。

**（二）评选阶段**：分院团委将于4月17日之前，对申报推荐的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和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候选者进行评审，并报沪区党委审定。

**（三）表彰阶段：**5月，分院团委将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对评选出的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进行表彰。

联 系 人：胡晨杰 胡 嘉

联系电话：021—64315877

电子邮箱：huchj@shb.ac.cn

通讯地址：徐汇区岳阳路319号22号楼（200031）

附件：

1.2019年度中科院上海分院优秀共青团员推荐审批表

2.2019年度中科院上海分院优秀共青团干部审批表

3.2019年度中科院上海分院“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审批表

共青团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委员会

2020年3月11日

附件1：

**2019年度中科院上海分院优秀共青团员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二寸  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学 位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邮 编 |  | |
| 奖惩  情况 |  | | | | | |
| 简历 |  | | | | | |
| 事迹概况（第三人称，300字左右） |  | | | | | |
| 基 层  团组织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基 层  党组织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上海分院  团 委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基层团组织和分院团委各存一份。

附件2

**2019年度中科院上海分院优秀共青团干部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二寸  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学 位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邮 编 |  | |
| 奖惩  情况 |  | | | | | |
| 简历 |  | | | | | |
| 事迹概况（第三人称，300字左右） |  | | | | | |
| 基 层  团组织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基 层  党组织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上海分院  团 委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基层团组织和分院团委各存一份。

附件3：

**2019年度中科院上海分院五四红旗团委/**

**团支部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 | |
| 集体建立时间 |  | | | | |
| 团员数 |  | 青年数 |  | 青年比例 |  |
| 负责人姓名 |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主要事迹 | （主要事迹简介300字以内） | | | | |
| 基层团组织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基层党组织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上海分院团委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基层团组织和分院团委各存一份。